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股東提議董事人選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5D條的規定，本公司闡明股東提議公司董事(“董事”)人選的程序，該程序受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約束。

《公司章程》第113條規定除退休董事外的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務的資格，除非已向總部或本公司註冊辦公所在地遞交提議該等人士參加董事選舉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等人士本人意欲參加選舉的書面通知。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不應早於相關會議通知發出後的第二日且不應遲於該等會議召開之日的七日前，該等通知可提交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因此，如果公司股東意欲提議董事之外的人士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提議”)，公司股東應向總部及位於香港中環金鐘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大廈14樓的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遞交包含提議及該等人士詳細聯繫方式的書面通知。

此外，上述通知應隨附(a)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提及的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該等其他資訊(例如，包括居住地址、電話號碼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在內的聯繫方式)以及(b)經獲提名董事簽名的書面通知，證實其本人自願當選，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待披露的個人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同意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其履歷詳情。

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應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成員發佈包含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訊的公告或補充通知。

該程序應不時接受董事會的審查，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kiddieland.com.hk>上發佈。

注：股東可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提供的《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